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滁办发〔2017〕49号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滁州市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滁州市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

滁州市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皖发〔2017〕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党政同责、一把手负总责的林长制目标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健全森林（湿地）建设、保护与发展管理体系，实现森林（湿地）永续经营。

2017年12月底前，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林业生态保护发展机制，为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建设美丽滁州提供制度保障。

到2021年，全面完成植树增绿，森林资源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和积极开展创建森林城市（城镇、村庄）行动（简称“两增一创”），森林（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市林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发展活力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明显合理，发展方式明显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产业强市地位初步建立，建设成果全民共享。到2030年，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林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增强，更好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为子孙后代留下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

二、主要任务

围绕实施“两增一创”目标，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湿地）综合效益，带动林农增收致富。

（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林木采伐限额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加强公益林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全面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构建以公益林为基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为重点的自然保护体系，维护生物多样性。到 2021 年新增湿地面积 4.5 万亩，湿地总面积达到 140.5 万亩，湿地率达到 7%。

（二）推进城乡造林绿化。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森林城市（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和园林绿化建设。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见缝插绿相结合，实现应绿尽绿。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力度，通过着力实施江淮分水岭增绿（造林）行动、平原圩区农田防护林提升行动、石质山地造林攻坚行动、森林城市（镇）创建行动、森林村庄创建行动、森林长廊创建行动、现代林业示范区创建等七大增绿行动，到 2021 年，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75 万亩，退化林修复 75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再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3 个，省级森林城镇 52 个，省级森林村庄 579 个，省级森林长廊 400 公里，省、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区 50 个。成功创成国家森林城市。

（三）提升森林质量效益。全面推进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实行培育、改造、更新等多措并举，积极推广优良乡土树种，促进森林生长和结构优化，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服务、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聚力发展薄壳山核桃木本油料产业、麻栎生物质能源产业、杜仲新兴战略产业、乡土特色苗木产业、森林旅游（康养）产业、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和林下种养业等七大产业，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致富。到 2021 年，完成森林抚育 200 万亩，森林蓄积量净增加 530 万立方米，总蓄积量达到 2200 万立方米，林

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林农林业综合性收入年均增长 10%。

（四）预防治理森林灾害。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决策支持、应急处置系统，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下。加强预测预警预防，有效治理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危害，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4.6‰以下。

（五）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加快完善地方林业制度体系。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全面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占乱用林地、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调运疫木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林业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建立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林长制体系。市级设立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和副总林长。总林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林长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副总林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见附件 1）。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林长制体系。

乡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员会主任担任

市、县（市、区）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分级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市、县（市、区）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林长会议由总林长、

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林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

市级林长会议成员由市直35个单位组成（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联络员为林长制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

（三）工作职责。市级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承担全面建立林长制的总指挥、总督导职责。

县级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本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强化激励与问责。林长按照分工，负责相关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乡镇（街道）、村（社区）林长和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基层护林组织体系，加强林权人权益保护和责任监管，确保专管责任落实到人。

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由本级林长会议确定。

（四）林长会议职责。研究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决定林长制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协调有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衔接和实施。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和综合考核工作。组织研究涉及部门、地区之间的重大林权纠纷和争议。

（五）林长制办公室职责。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林长会议的日常事务，落实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和副总林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六）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明确进度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制度和考核办法，确保 2017 年 12 月全市全面建立林长制。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加大林业建设项目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林业建设，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森林资源消长动态监测体系，定期通报全市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建立工作协调制度，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加强对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推行林长制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五）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森林和湿地分布区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标明林长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 附件：1. 滁州市市级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名单
2. 滁州市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3. 滁州市市级林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4. 滁州市市级林长联系市直属国有林场安排表

附件 1

滁州市市级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名单

总 林 长：张祥安 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林长：许继伟 市委副书记

副 总 林 长：朱 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阎中洋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金 力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陆 峰 市政府副市长

杨东坡 市政府副市长

刘茂松 市政府副市长

附件 2

滁州市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森林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

二、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为推动林长制工作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三、市委宣传部。负责对林长制工作机制、运行模式、建设成效及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

四、市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支持并参与林长制工作。

五、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市编办。按照相关规定，负责森林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市效能办。负责将林长制工作任务纳入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年度考核内容。

八、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申报，积极争取项目投资。

九、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校园生态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十、市经信委。负责协调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的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工作。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指导涉林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二、市监察局。依法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工作中的行政

监察。

十三、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林长制工作经费，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

十四、市人社局。指导做好相关通报表扬工作。

十五、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协调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组织指导废弃矿山植被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权登记工作。

十六、市环保局。负责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负责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十七、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指导城市建成区内的绿化工作，将重点绿化及湿地保护工程纳入城乡规划体系。

十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绿化工作，提升国、省道绿化品质，为森林火灾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十九、市农委。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监测和基本农田范围内农田林网管护工作；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二十、市水利局。负责湖泊、河渠、水库等水域周围的造林绿化。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二十一、市卫计委。负责森林火灾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二十二、市审计局。负责对自然资源资产以及林业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二十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的建设、提升和管理。

二十四、市工商局。负责管理市场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

二十五、市旅游局。负责森林旅游公益宣传，参与制定森林旅游发展规划。

二十六、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服务。

二十七、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涉林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十八、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林业科技创新工作。

二十九、市总工会。组织各级工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三十、团市委。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三十一、市妇联。组织各级妇联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三十二、滁州军分区。负责组织部队官兵参加国土绿化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三十三、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国土绿化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三十四、市琅管委。负责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三十五、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市级林长会议交办事项。

附件 3

滁州市市级林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狠抓责任落实，细化工作进度安排，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相关制度措施和考核办法，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明确承担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及责任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各级党委和政府	市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2018 年 5 月
2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工作协调制度，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2018 年 2 月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2018 年 11 月
4	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加强对林长制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2018 年 2 月
5	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	市财政局	市林业和园林局等	2018 年 5 月
6	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森林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环保局等	2018 年 8 月
7	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森林和湿地分布区显著位置竖立林长公示牌，标明林长职责、森林湿地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委宣传部、各级党委、政府等	2018 年 11 月

附件 4

滁州市市级林长联系市直属国有林场安排表

序号	林 长	市直属国有林场	责任单位
1	朱 诚	三界国有林场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	阎中洋	皇甫山国有林场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3	金 力	琅琊山国有林场	市琅管委 市旅游局
4	陆 峰	石门山国有林场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	杨东坡	藕塘国有林场	市经信委 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6	刘茂松	老嘉山国有林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